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0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家麒

被告 呂水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肆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另外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以下分別稱為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兩造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01 按月給付；借款利率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
03 5%計算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4 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公司新訂之2年期定
05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算；復均約定被告對於原告
06 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7 遲延還本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
0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系爭第
09 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務，分別僅繳納至113年6月28
10 日、113年9月28日止應分期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即未再依約
11 清償；依兩造間之約定，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
12 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依
1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9 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影本各2份為證；
20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
23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並未依約清

償系爭第1筆借款及系爭第2筆借款債務之本金，依兩造間之約定，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債務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仕蕙